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因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四

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原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的辞职申请，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独立董事补选事项之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